

数据来源者权利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江登其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四川成都, 610400;

摘要: 数据来源者权利是数据基础制度构建中的核心议题。《数据二十条》首次明确提出“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 但如何将政策语言转化为实定法上的权利, 仍面临诸多理论争议与实践困境。数据来源者与信息来源者的概念混淆, 导致权利配置逻辑不清。本文系统梳理主体识别、权利内容与救济机制的现实难题, 进而从主体标准、权利边界与程序救济三条路径构建制度化回应, 强调以债权为主并容纳有限支配的属性定位, 细化控制、收益与知情内容与流程。

关键词: 数据来源者; 权利内涵; 法律属性; 收益分配; 救济机制

DOI: 10.69979/3041-0673.26.05.077

引言

数据要素驱动的治理与产业结构正在重组传统的权利配置范式, 数据来源者不再隐形, 其在生成、加工与交易环节的持续投入与被影响地位, 使既有以处理者与个人信息主体为中心的制度结构显露空白。如何在促进开放共享与维护个体与组织正当权益之间确立稳定的边界与路径, 已成为构建可信数据生态与提升市场交易效率的关键议题。围绕该问题, 学理上需要澄清来源者权利的理论基础与法律属性, 实践上需要形成可检验、可追溯与可执行的操作细则。

1 数据来源者权利的理论内涵与法律属性界定

数据是指通过观察、记录、测量或收集得到的事实、统计数值或信息的集合, 而不论这些信息是以数字形式还是以其 他形式存在。数据常常是多个参与主体相互作用的结果, 因此数据权利往往具有多重主体的权利主张, 形成了一种“权利网络”。数据来源者通常指的是提供或产生特定数据的个人、组织或实体, 他们可能是数据的原始创建者、收集者、整 理者或提供者。数据处理者是指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负责处理 个人数据的实体或组织^[1]。在数据采集、加工与交易的链条中, 来源者已不再是“隐形人”,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必须正视这一现实, 把来源者权利的界定作为维护交易秩序与实现分配公正的制度基石。权利的清晰划定, 有助于在数据开放共享与个体权益保护之间找到可行的平衡点。首先,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可以将该权利的内涵概括为知情与选择、参与与控制、贡献与回报三项要素。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应要求处理者告知用途和规则, 设置选择与退出, 并推动形成与来源贡献相称的利益安排。接着,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宜以三类利益作为理论支撑, 即人格利益的

维护、劳动性投入的承认以及信赖关系的保护。立法者与监管机构据此构建衡量标准, 以自我决定为起点, 以持续投入为依据, 以预期为支点。最终,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可将该权利的法律属性定位为以债权为主的相对权, 并在特定情形下容纳有限的支配性。立法者与监管机构据此赋予来源者对持有者的告知、访问、更正与收益分配请求, 但不授予对数据本身的完全排他支配, 以便与个人信息权与知识产权实现协调共存^[2]。

2 数据来源者权利法律保护的现实挑战

2.1 权利主体识别的模糊性问题

在数据治理的制度构建中, 权利主体识别若过于含混, 制度安排便失去精准抓手, 交易秩序与监管效能也将随之受损。当前,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实践中面临的症结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一方面,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难以划清个人来源者与数据使用者的边界。立法者与监管机构面对个体在采集与使用中的角色切换, 常难以据此确定权利与义务的对 应关系。再者,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缺少对非个人来源者资格的明确依据。立法者与监管机构面对设备运营与公共机构参与的数据形成过程, 没有统一标准判断其是否构成来源者及其可主张的权利范围。更有,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匿名化处理之后难以确认来源者身份。立法者与监管机构面对去标识、汇聚与分发叠加的流程, 很难保留可追溯线索。立法者与监管机构也难以取得证明个人或组织与特定信息集合关联的材料, 权利主张因而变得薄弱。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不压缩开放共享空间的前提下厘清边界与资格, 推进仍会因规则碎片化而受限^[3]。

2.2 权利内容界定的不明确性问题

在现实运行中, 权利内容的不清晰直接影响交易秩

序与权利实现。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界定范围时面临三类突出难点。一是控制权的边界松散。立法者与监管机构难以统一用途变更的同意规则，撤回、删除与限制处理的适用条件不一致，授权期限与跨场景流转的约束也缺少明确坐标。二是收益权的制度空缺。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尚未形成与贡献强度相联系的收益分配标准，来源者请求分享收益的路径与计量口径缺乏稳定依据，税费与结算安排也无清楚衔接。三是知情权的范围模糊。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对告知层级、频次与可理解程度没有统一阈值，对算法使用、第三方共享与风险评估的披露深度把握不一，告知与真实控制的匹配度因而降低。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缺少统一范畴与操作细则的情形下，执法尺度出现摇摆，行业惯例又难替代明文标准，来源者由此难以形成稳定预期与可操作的主张。

2.3 权利救济机制的不完善性问题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的救济安排一旦失灵，规则执行会被削弱，来源者维权意愿也会下降，长期累积的制度摩擦也会显现。第一，救济途径过于单一。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程序设置上侧重行政申诉，未打通诉讼、仲裁与行业调解的衔接，难以为群体性争议提供集体行动通道，也未设置对平台申诉的外部复核与时限考核。其次，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尚未针对信息不对称建立细化规则，常把因果关系与过错证明压给来源者，在处理者控制日志与规则的现实下，难以降低证据取得门槛，未常态化证据保全与鉴定路径，临时取证覆盖不了关键节点。最后，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缺失。立法者与监管机构没有明确精神侵害与财产性损失的量化口径，也没有设定与贡献强度挂钩的收益认定方法，因而难以引导裁判幅度稳定，惩戒与修复效果被削弱，也未系统考虑惩罚性赔偿与法定最低额^[4]。

3 数据来源者权利法律保护的优化路径

3.1 明确权利主体，细化主体认定标准

权利主体的明确绝非抽象的制度设定，而是连接数据生产关系与交易秩序的关键枢纽。主体边界越清晰，权利主张的指向与合规责任的归属就越容易落到实处。为此，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构建系统化的识别规则。

第一，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应当以贡献、影响与信赖为三项共通标准界定权利主体范围，凡对数据生成、加工或训练提供可辨识投入，在处理中处于被影响地位，并对处理结果形成合理期待与依赖者，均可被纳入来源者集合，并据此享有与处理者对应的告知、选择与参与等权利请求。为避免范围失衡，立法者与监管机构还应

设置排除条款，将仅提供物理通道、被动传输或一次性偶发接触而无实质性投入者排除在外，并要求来源与投入的关联能够通过记录与合约加以证明^[5]。

第二，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区分个人与非个人来源者时，应当以身份性质与投入方式为核心条件，个人来源者以其行为、身体或社会活动产生的信息为主要基础，并体现出对使用规则的知情与可选择，且在持续互动中留下可验证的参与轨迹，由此确定其请求访问、更正与限制处理的资格。非个人来源者则以组织化投入与资源配置为识别要点，包括企业、社会组织或设备运营方在制度安排下形成的数据集合，若其在采集与整理中承担设计、校验与维护工作，且承担管理风险与合规义务，即可认定为来源者，但应当排除仅提供场地、基础设施或不进行内容判断的中立转发主体。

第三，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处理匿名化场景时，应当确立来源者资格的前置确认与后续承认双路径规则，即在去标识处理之前完成来源记录与权利约定的留痕备案，匿名化完成之后以贡献记录为中心确认主体资格的延续，不赋予对匿名结果的排他支配，仅保留与收益关联或流程监督的相对请求。为使规则落地，立法者与监管机构还应明确可被认可的证明材料与保管方式，来源者资格以生成日志、数据处理清单与独立托管的标记映射为依据，若匿名化已经消除个体可辨识性且无法对应到具体来源，则按照集合贡献比例进行承认，并由持有者承担必要的说明责任。

3.2 界定权利内容，构建权利体系框架

权利体系的可操作性，依赖于内容边界的清晰化。只有把控制、收益与知情三类请求权加以细化，数据来源者与处理者之间的行为预期才能趋于稳定。在框架设计上，规则表述应当统一，程序路径必须可追溯，执行结果则要求书面留痕。

首先，数据控制权应当围绕选择、撤回与限制三项能力展开，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应要求处理者以清晰语言给出用途清单与规则变更的触发点，并在跨场景流转前再次征得来源者同意，并要求退出方式简便、成本可控、记录可复核。控制权的行使以流程为轴，不以数据客体的排他支配为内容，来源者可以在授权期限内提出暂停、删除或去标识的请求，处理者则应给出到达与完成的时间节点与记录，对拒绝或延期，处理者应说明依据与救济渠道，并列明公共利益与法定保存的例外。

其次，收益权的内涵应当体现贡献与回报的对应关系，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可以建立以投入强度、参与持续与风险承担为主的计量维度，并预设阶梯化的分享比例

与最低给付,并以来源记录与独立见证为佐证。收益权的实现以合约为载体,来源者有权请求披露计费口径与结算周期,对集合性数据可以引入比例分摊或公共基金,税费缴纳与分配流程由处理者提示并保留核验凭据,合约中可约定争议处理顺位与违约扣减,来源者有权查阅与复制与自身结算相关账目。

最后,知情权应覆盖可理解的告知范围与便捷的获取方式。可设定分层披露规则:采集前说明用途与接收方,高风险情形下补充模型逻辑、评估结论与应对措施。知情权的实现路径以可读、可追、可投诉为标准。来源者可通过面板、报告或告知函获取必要信息,并对第三方共享、自动化决策及安全事件提出说明请求。处理者应确保信息获取渠道畅通,并对来源者的合理询问及时回应。

3.3 完善救济机制,强化权利保障实效

权利的真正落实,有赖于把救济机制做细做实。唯有在途径、举证与赔偿三个维度同步发力,才能使数据来源者在纠纷场景中获得可及、可信的制度保障。

在救济途径上,应搭建行政申诉、司法诉讼、商事仲裁与行业调解并行的多元通道,允许来源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并且要把平台内部处理置于外部复核与明确时限之下,统一受理标准与跨域协同,保留完整的程序记录,并以书面指引提示流程节点与申诉条件。立法者与监管机构还应为群体性争议开设代表性提起与合并审理的入口,把分散的诉求汇聚为统一程序,降低个体维权的组织与费用负担,并安排在线与线下两类服务窗口,提供统一指南与费用减免规则。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举证规则上要合理分配责任,要求处理者提交采集、使用与共享的完整日志与规则说明,来源者只需提出与自身关联的初步事实即可触发披露与查验义务,并规定披露的时限、格式与可读性标准,并以可检索、可复制的格式交付,便于对照核查。立法者与监管机构还应建立合理推定与反证路径,把证据保全、独立鉴定与调取命令常态化,明确拒不配合的后果为不利评价与程序性制裁,并对因果关系的证明设定可接受的阈值,避免把过重负担压给来源者,并设置现场核验与远程取证的双渠道,保障证据获取不中断。

立法者与监管机构在赔偿计算上要确立分类口径,精神侵害以影响程度与修复需求作为衡量点,财产损失

以实际损害与合理预期落差作为计量基础,并要求裁判给出书面理由与计算过程,形成可复核的裁判记载。立法者与监管机构还应把收益分享纳入赔偿体系,以贡献强度、参与持续与风险承担设置阶梯比例与法定最低额,配置逾期利息与惩罚性倍数的适用条件与裁量边界,并明确非金钱修复的执行方式与期限,以保证惩戒与修复的平衡,并对修复承诺的履行设定违约扣减与再审查点,防止拖延与空转。

4 结语

本文围绕数据来源者权利的理论内涵、法律属性与保护路径展开论证,主张以人格、劳动与信赖为基础定位来源者权利,并以债权为主、有限支配为辅实现与个人信息权及知识产权的协调共存。在此框架下,围绕选择、撤回与限制构造可核验的控制权流程,以投入强度与风险承担对接收益分享机制,并以分层披露完善知情范围与获取方式;同时,通过并行救济通道、合理举证分配与分类赔偿口径增强制度的可执行性与可预期性。为保障落地,需要以记录、合约与独立托管为载体固化证明链路,以外部复核与时限要求提升平台义务履行的刚性。后续仍有待在高风险自动化决策、跨场景流转与公共利益例外等维度细化标准,推动规则在不同业态与场景中实现一致适用与持续迭代。

参考文献

- [1]申卫星.论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权利义务关系[J].环球法律评论,2025,47(04):37-52.
- [2]陈阳.数据利益相关者权益构建——从熟人推荐机制出发[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5,(06):33-44.
- [3]刘茂林,顾頔.个人数据来源者获得分配的理据及宪法意义[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5(11):100-115+186.
- [4]陈婷.数据访问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冲突及协调——以欧盟《数据法案》为视角[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6(06):90-98.
- [5]时诚.数据来源者的双重角色与权利配置[J].法学评论,2025,43(06):157-168.

作者简介:江登其(1987.06-),男,汉族,四川成都人,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法理学、数字法学。